证券代码:002379 证券简称:鲁丰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6

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洪群力	董事	出差	庞树正
于荣家	董事	出差	郭茂秋

1.3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于荣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庞树正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曹新春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总资产(元)	2,897,130,033.48	2,404,004,782.94	20.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877,482,839.25	867,111,443.44	1.20%
股本(股)	77,500,000.00	77,5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32	11.19	1.1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营业总收入(元)	272,551,538.11	221,819,662.26	22.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371,395.81	9,520,445.38	8.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4,366,536.77	2,590,391.55	-6,445.2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12	0.03	-7,166.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6	-18.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6	-18.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	4.04%	-2.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	4.02%	-2.8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55,248.2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380.00	
所得税影响额	-86,657.06	
合计	259,971.17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541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北京汇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董子春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宋戈	335,400	人民币普通股
洪信明	283,297	人民币普通股
施信敏	2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君盈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66,889	人民币普通股
许凯城	203,306	人民币普通股
方诗琪	190,300	人民币普通股
颜少梅	160,100	人民币普通股
吴薇	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货币资金较年初增长33.59%,主要是本期公司因发展需要,流动资金借款增加所致。
2、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增长253.43%,主要是本期应收出口退税款增加所致。
3、存货较年初增长62.07%,主要是本期在建项目陆续投产导致存货需要量增加所致。
4、固定资产较年初增长90.90%,主要是本期在建工程转入所致。
5、在建工程较年初下降59.25%,主要是本期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6、无形资产较年初增长53.44%,主要是本期公司新增博兴开发区土地使用权所致。
7、长期待摊费用较年初增长442.88%,主要是本期装修费用增加所致。
8、短期借款较年初增长60.75%,主要是本期公司因发展需要,流动资金借款增加所致。
9、应付账款较年初增长81.46%,主要是本期存货增加导致的应付供应商货款增加所致。
10、预收款项较年初增长266.65%,主要是本期公司销售增长,预收货款相应增加所致。
11、其他应付款较年初增长34.57%,主要是本期公司应付投标保证金增加所致。
12、少数股东权益较年初增长100.00%,主要是本期控股子公司青海鲁丰鑫恒铝材有限公司收到少数股东青海浏阳鑫达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投资款影响所致。
13、营业税金及附加较去年同期增长273.53%,主要是本期公司缴纳增值税税额增加相应计提的税金及附加增加所致。
14、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增长50.34%,主要是本期公司银行借款增加相应的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15、资产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下降43.60%,主要是本期比上期公司应收款项变动幅度下降所致。
16、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增长52.54%,主要是本期全资子公司山东鲁丰铝箔制品有限公司收到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17、营业外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629.25%,主要是本期处置车辆收入增加所致。
1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下降6445.24%,主要是本期在建项目陆续投产导致存货需要量增加所致。
19、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下降48.54%,主要是公司上期首发募集资金增加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发行时所作承诺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发行前持股股东	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于荣强先生、博兴县银河投资有限公司及洪群力等31名自然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股份。本公司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承诺:在前述锁定期结束后,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北京汇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董子春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股份。3.发行前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严格履行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无	无	无

3.4 对2011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1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幅度小于50%			
2011年1-6月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的预计范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幅度为:	10.00%	~~	40.00%
2010年1-6月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737,274.16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原有业务运行正常,导致经营业绩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青岛5万吨铝箔生产线陆续投产转固,该项目产生的折旧费用、财务费用等固定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该项目运行初期产能未有效释放。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长:于荣强

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1-021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陈家兴、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瑞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尹复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总资产(元)	1,850,196,713.65	1,819,193,425.63	1.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450,021,913.19	1,428,191,409.08	1.53%
股本(股)	139,580,000.00	139,58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39	10.23	1.5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营业总收入(元)	126,918,495.59	141,882,299.53	-10.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604,204.94	26,730,064.50	-67.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8,994,257.73	-12,890,848.73	-824.4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5	-0.09	-844.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23	-73.9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23	-73.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3,175.70	
合计	-193,175.70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2,792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65,43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动力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00,94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普丰证券投资基金	601,745	人民币普通股
张灵正	376,682	人民币普通股
同益证券投资基金	367,85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内需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58,460	人民币普通股
杜波	3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野村证券株式会社	298,050	人民币普通股
野村资产管理株式会社-野村中国投资基金	277,194	人民币普通股
阳匡汉	213,059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应收票据余额较年初上升106.95%,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的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预付账款余额较年初增长76.24%,主要是报告期内预付原材料款、设备款项所致;
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年初增长248.68%,主要是报告期内支付投标保证金、运费、个人周转金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余额较年初下降100%,主要是报告期内兑付了到期的应付票据所致;
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64.58%,主要是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子公司、公司管理人员工资提高、各项保险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216.85%,主要系本期公司银行贷款减少,另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所致;
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99.91%,主要系未收到投资单位的年度分红。
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95.52%,主要是公司在2010年3月收到政府所得税补贴收入所致;
本报告期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较上年同期降幅分别为65%、66.91%和68.94%。主要是受通货膨胀因素及原材料价格上涨因素的影响,生产成本上升所致。公司规模扩大和子公司增加,管理费用增长,导致净利润的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823.09%,主要原因为公司购买原材料及支付职工薪酬的现金流出增加导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60.01%,主要由于上年同期现金分红流出较大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发行时所作承诺	1、实际控制人陈家兴 2、陈家兴的配偶李进华 3、控股股东宁夏和润贸易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持有公司股份的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中水汇金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深圳市信晔泰坤投资有限公司、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其他161位自然人股东 7、自然人股东石旭昭	1、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禁售期满后,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在职期间,累计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0%;从公司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月个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0%。 2、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禁售期满后的12个月内,累计转让的股数量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0%。 3、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和润发展存续期间,累计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0%。 4、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在职期间,累计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0%;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0%。除上述承诺外,2008年和2009年增持公司股份的董事杜学智、方吉良、栾新祥、监事俞学文、高级管理人员王力同时承诺:如果自本人增持青龙管业股份之日起(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为基准日)至青龙管业刊登招股说明书之日未满十二个月,则本人增持青龙管业的股份自增持之日起(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为基准日)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如果自本人增持青龙管业股份之日起(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为基准日)至青龙管业刊登招股说明书之日达到或超过十二个月,则本人自青龙管业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持有的青龙管业股份,也不由青龙管业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 5、如果自本公司增持青龙管业股份之日起(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为基准日)至青龙管业刊登招股说明书之日未满十二个月,则本公司增持青龙管业的股份自增持之日起(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为基准日)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如果自本公司增持青龙管业股份之日起(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为基准日)至青龙管业刊登招股说明书之日达到或超过十二个月,则本公司自青龙管业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青龙管业股份,也不由青龙管业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6、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禁售期满后的三十六个月内,累计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0%。 7、如果自本人增持青龙管业股份之日起(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为基准日)至青龙管业刊登招股说明书之日未满十二个月,则本人增持青龙管业的股份自增持之日起(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为基准日)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如果自本人增持青龙管业股份之日起(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为基准日)至青龙管业刊登招股说明书之日达到或超过十二个月,则本人自青龙管业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持有的青龙管业股份,也不由青龙管业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	严格履行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4 对2011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1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小于30%			
2011年1-6月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的预计范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为:	-10.00%	~~	20.00%
	预计2011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10%-20%			
2010年1-6月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0,516,554.94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预计公司收入、成本及费用较去年同期有一定增长。预计的经营业绩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等多种综合因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元)	期末持有数量(股)	期末账面值	占期末证券总投资比例(%)	报告期损益
1	股票	600054	黄山旅游	534,566.00	20,000	380,400.00	34.95%	-154,166.00
2	股票	600143	金发科技	293,241.00	20,000	366,000.00	33.63%	72,759.00
3	股票	600900	长江电力	170,729.00	15,000	119,550.00	10.98%	-51,179.00
4	股票	601857	中国石油	66,800.00	4,000	47,600.00	4.37%	-19,200.00
5	股票	000562	宏源证券	370,354.00	10,000	174,900.00	16.07%	-195,454.00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0.00	-	0.00	0.00%	0.00
报告期已出售证券投资损益				-	-	-	-	0.00
合计				1,435,690.00	-	1,088,450.00	100%	-347,240.00

证券投资情况说明

中国石油系2007年10月30日网上申购,其他股票系2007年11月23日从二级市场购入。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家兴

2011年4月26日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鲁丰股份 公告编号:2010-015

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拟向包括控股股东于荣强先生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含3,000万股)的股票。其中,于荣强先生承诺以现金方式按照与其他发行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5%(含5%)。

2、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事项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控股股东于荣强先生的认购行为构成关联交易,于荣强先生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事项予以回避表决。

3、截至协议签署之日,于荣强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为3,915.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52%,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1年4月21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4月26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于荣强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11人,实到9人。董事洪群力先生、于荣家先生因出差分别委托董事庞树正先生、郭茂秋先生参加会议。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4月27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公司经认真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因该议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于荣强先生承诺以现金方式按照与其他发行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5%(含5%),关联董事于荣强在该议案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

1、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3,000万股(含3,00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保荐人)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包括控股股东于荣强先生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其中,于荣强先生承诺以现金方式按照与其他发行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5%(含5%)。除于荣强先生外其他发行对象的范围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对象。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定价基准日与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2011年4月27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33.64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限售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中,于荣强先生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上市地点:

在上述限售期届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38,000万元(含发行费用),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投入博兴县瑞丰铝板有限公司45万吨高精度铝板带项目冷轧部分一期工程,本次非公开发行项目总投资额为135,025万元。

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公司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和银行贷款解决不足部分。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的未分配利润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将由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因该议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于荣强先生承诺以现金方式按照与其他发行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5%(含5%),关联董事于荣强在该议案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预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1年4月27日刊登的《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全文详见2011年4月2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于荣强先生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因该议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于荣强先生承诺以现金方式按照与其他发行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5%(含5%),关联董事于荣强在该议案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于荣强先生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4月27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11]第3-0076号《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全文详见2011年4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以及与发行定价方式有关的其他事项;

2、批准与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批准与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与合约;

3、聘请主承销商(保荐人)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4、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募集资金投资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5、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修改《公司章程》中所记载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所有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6、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事宜;

7、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政策有新的规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8、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未尽事宜;

9、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管规则,方案合理、切实可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规定,价格公允合理。

3、公司控股股东于荣强先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票,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于荣强先生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时,关联董事于荣强先生均回避表决。上述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按照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内容推进相关工作;同意将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提交公司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2011年4月27日刊登的《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1年4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79 证券简称:鲁丰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7

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于荣强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拟向包括控股股东于荣强先生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含3,000万股)的股票。其中,于荣强先生承诺以现金方式按照与其他发行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5%(含5%)。

2、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事项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控股股东于荣强先生的认购行为构成关联交易,于荣强先生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事项予以回避表决。

3、截至协议签署之日,于荣强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为39,15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52%,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一、非公开发行认购情况概述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于荣强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公司本次拟向包括控股股东于荣强先生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3,000万股(含3,000万股)。其中,于荣强先生承诺以现金方式按照与其他发行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5%(含5%)。因该议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于荣强先生认购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于荣强在该议案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本次公司独立董事先认可该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于荣强先生的认购行为构成关联交易,于荣强先生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事项予以回避表决。

二、非公开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1、非公开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包括于荣强先生在内的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其中,于荣强先生承诺以现金方式按照与其他发行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5%(含5%)。除于荣强先生外其他发行对象的范围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对象。

2、非公开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发行股票对象之一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于荣强先生。于荣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72年,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2000年—2007年任山东鲁丰铝箔工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2010年任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鲁丰铝箔制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山东鲁丰铝箔制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除于荣强先生以外,目前公司尚无其他确定的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

三、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于荣强先生于2011年4月26日签署了《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

甲方(发行人):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于荣强先生

2、认购方式

于荣强先生以现金方式认购。

3、认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1年4月27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平均价的90%(即每股33.64元人民币)。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如果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于荣强先生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认购价格相同。

4、认购数量

于荣强先生将以现金方式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5%(含5%)。

5、限售期

于荣强先生本次认购股票自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6、生效条件

(1)本协议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2)中国有关司法机关、审批机构或其他政府机构均没有发出或作出任何判决、裁定、命令,致使本协议或相关交易协议项下交易或安排成为非法或被禁止(无论以任何方式)。

7、支付方式

协议生效后,于荣强先生在收到本次发行的缴款通知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将认购款足额缴付至缴款通知书中指定的银行账户。

8、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约,并在守约方书面通知后30日内仍未纠正或弥补该违约行为的,

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及/或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任何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在签署和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实际发生的人员费用、办公费用以及因本协议不能正常履行而遭致的行政处罚、违约赔偿、诉讼仲裁费用等。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行为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贯彻实施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提升核心竞争能力和实现可持续发展,公司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和自身业务整合的需要,适度拓宽经营渠道,本公司拟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超过3,000万股(含3,000万股)进行融资,通过募集资金完成博兴县瑞丰铝板有限公司45万吨高精度铝板带项目冷轧部分一期建设。项目完成后,不仅能促进公司完善铝产业链条、优化资本结构、改善财务状况、减少财务风险、进一步增强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为股东贡献最大利益,又能为公司在行业快速成长期实现迅速扩张提供有利条件、增强公司未来发展潜力,是公司保持快速发展、巩固行业地位、提高资本实力、实现规模扩张的重要战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于荣强先生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表明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良好预期及对公司长期发展的信心与支持。

五、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在第二届董事会201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并获得了独立董事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上述非公开发行认购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管规则,方案合理、切实可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规定,价格公允合理。

3、公司控股股东于荣强先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票,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于荣强先生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时,关联董事于荣强先生均回避表决。上述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按照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内容推进相关工作;同意将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提交公司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与于荣强先生签署的《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鲁丰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18

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拟向包括控股股东于荣强先生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含3,000万股)的股票。其中,于荣强先生承诺以现金方式按照与其他发行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5%(含5%)。

2、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事项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控股股东于荣强先生的认购行为构成关联交易,于荣强先生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事项予以回避表决。

3、截至协议签署之日,于荣强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为3,915.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52%,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1年4月2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三)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召开时间和日期: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5月12日(星期四)上午9:30

网络投票时间:2011年5月11日-2011年5月12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5月1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5月11日下午15:00至5月1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博兴县滨博大街156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六)出席对象:

1、截至2011年5月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

一、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发行数量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5、定价基准日与发行价格

6、限售期安排

7、上市地点

8、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9、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0、决议有效期限

三、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于荣强先生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七、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二)议案的披露情况

上述各项议案已于2011年4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1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公告。

三、特别说明:

上述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审议的议题,均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进行表决。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地点:本公司证券部

(二)登记时间:2011年5月9日 9:30---16:30

(三)登记办法: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凭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现场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联系地址:山东省博兴县滨博大街1568号

邮政编码:256500

联 系 人:庞树正、王连永

电 话:0543-2161727

传 真:0543-2161727

五、其他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0年5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379;投票简称:鲁丰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1.00元代表议案1,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表决	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元
议案一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元
议案二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元
	1、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1元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元
	3、发行数量	2.03元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元
	5、定价基准日与发行价格	2.05元
	6、限售期安排	2.06元
	7、上市地点	2.07元
	8、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2.08元
	9、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09元
	10、决议有效期限	2.10元
议案三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元
议案四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4.00元
议案五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于荣强先生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5.00元
议案六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00元
议案七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7.00元

注: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991880/25918485/25918486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xuningyan@p5w.net

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90728/83991192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A、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鲁丰股份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B、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录;

C、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D、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5月11日15:00至2011年5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特此公告。

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单位)出席2011年5月12日召开的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对以下议题进行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议案			
议案一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发行数量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5、定价基准日与发行价格			
	6、限售期安排			
	7、上市地点			
	8、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9、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0、决议有效期限			
议案三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议案四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议案五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于荣强先生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议案六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议案七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法人单位盖章)

股票帐户号: 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1-019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1年4月26日(星期二)上午9时

2、召开地点:宁夏青铜峡市河西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5、主持人:董事长陈家兴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71,160,95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98%。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保荐机构代表、北京天银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同时见证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1、《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1,160,95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2、《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1,160,95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3、《公司201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71,160,95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4、《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1,160,95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5、《201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71,160,95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6、《关于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表决结果:71,160,95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7、《关于续聘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71,160,95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8、《关于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1,160,95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9、《关于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表决结果:71,160,95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四、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天银律师事务所顾克庆律师、马继辉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1-020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1年4月20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11年4月26日(星期二)上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宁夏·青铜峡市·河西)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现场实到董事8人,独立董事钟朋荣先生因出差在外,以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家兴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保荐代表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并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决定聘任马跃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到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马跃,男,1961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95年8月进入公司工作。曾任宁夏水利制管厂发展中心主任,宁夏青龙管道有限责任公司发展中心主任,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发展中心主任;现任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部主任、发展中心主任。

马跃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马跃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马跃先生持有公司423854股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马跃先生相关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现已经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股份总数和注册资本均相应发生变化。

现决定将注册资本由13,958万元增加到22,332.8万元,股份总数由13,958万股增加到22,332.8万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同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予以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1、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958万元。

修订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332.8万元。

2、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3,958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修订为:公司股份总数为22,332.8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议案尚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1-022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1年4月26日,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马跃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到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马跃,男,1961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95年8月进入公司工作。曾任宁夏水利制管厂发展中心主任,宁夏青龙管道有限责任公司发展中心主任,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发展中心主任;现任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部主任、发展中心主任。

马跃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马跃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马跃先生持有公司423854股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马跃先生相关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马跃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宁夏银川高新区创新园41号

邮 编:750002

联系电话: 0951-5070380

传 真:0951-5673796

电子邮箱: myplace528@126.com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1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1-023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11年4月20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2、本次监事会于2011年4月26日下午3时30分在公司监事会主席办公室以现场举手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现场实到监事3人。

4、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俞学文先生召集并主持。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下列议案:

1、《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过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11-38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平兴、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栾汉忠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海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总资产(元)	2,502,371,458.90	2,752,143,290.28	-9.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62,405,584.09	168,323,623.42	-3.52%
股本(股)	219,480,000.00	219,48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74	0.77	-3.9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营业总收入(元)	255,094,092.93	248,044,945.59	2.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918,039.33	285,528.25	-2,172.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2,688,462.85	-25,866,445.23	-612.9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0	-0.12	-6,0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7	0.001	-2,8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7	0.001	-2,8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8%	0.19%	-3.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8%	-1.66%	-1.8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965,890.68	主要是处置房屋收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960.5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66,902.33	主要是计提违约金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3,381.85	
所得税影响额	-513,249.07	
合计	-169,918.33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1,393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922,300	人民币普通股
成都普天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1,934,400	人民币普通股
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徐红	1,238,631	人民币普通股
张利华	1,002,101	人民币普通股
王兴钢	8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7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成都无线电机械高科技应用公司	779,900	人民币普通股
张湘月	667,9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数较年初数减少11.23万元,下降34.01%,主要原因是本期出售申购的新股。
2、应收账款期末数较年初数减少9953.37万元,下降65.01%,主要原因是本期应收工程结算合同价款减少。
3、存货期末数较年初数减少12741.78万元,下降30.83%,主要原因是本期工程施工成本结转。
4、开发支出期末数较年初数增加215万元,增长142.72%,主要原因是本期药品开发支出增加。
5、应付账款期末数较年初数减少22930.61万元,下降76.27%,主要原因是本期应付施工工程款减少。
6、预收账款期末数较年初数增加3143.88万,增长96.32%,主要原因是预收商品房销售款增加。
7、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数较年初数减少539.07万,下降48.95%,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2010年度业绩考核奖。
8、资产减值损失本期较上年同期数增加262.74万元,增长149.70%,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回应收款项减少。
9、投资收益本期较上年同期数减少14.49万元,下降87.36%,主要原因是本期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减少。
10、营业外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数减少87.78万元,下降30.04%,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因曾履行连带担保责任而收到的法院执行收益减少。
11、营业外支出本期较上年同期数增加167.47万元,增长2353.59%,主要原因是本期计提违约金。
1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期较上年同期数减少620.36万元,下降2172.68%,主要原因是营业利润受外部政策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而下滑。
1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数增加15855.50万元,增长612.98%,主要原因是本期期货货币保证金收款增加。
14、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数增加573.58万元,增长282.58%,主要原因为本期处置固定资产。
1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本期较上年同期数增加15775.82万元,增长287.56%,主要原因是本期期货货币保证金收款增加。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股票交易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相关公告详见2010年8月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自停牌之日起,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仍需就重大资产重组的某些事项与有关方面作进一步地协调和沟通,公司股票交易处于停牌状态。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规定就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业绩预告情况	亏损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累计净利润的预计数(万元)	-1,075.46	--	-716.98	-336.07	下降 113.34%	--	220.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9	--	-0.033	-0.015	下降 120.00%	--	226.67%
业绩预告的说明	(1)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的主要原因是营业利润受外部政策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而下滑。 (2)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3)本业绩预告根据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做出,如果市场情况有所变化或公司在本报告披露后发生目前尚无法预料到的变化,将影响本业绩预告的准确性,具体数据以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元)	期末持有数量(股)	期末账面值	占期末证券总投资比例(%)	报告期损益
1	股票	002525	胜景山河	17,100.00	500	17,100.00	7.85%	0.00
2	基金	485011	工银双利B	200,000.00	200,000	200,800.00	92.15%	-400.00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0.00	-	0.00	0.00%	0.00
报告期已出售证券投资损益				-	-	-	-	20,960.54
合计				217,100.00	-	217,900.00	100%	20,560.54

证券投资情况说明

证券投资对本期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本报告期没有接待特定对象实地调研、电话沟通和书面问询。

3.6 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6.1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平兴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